



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

公益頻道節目託播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訂定

一、依據

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、藝文、社教等節目；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會為服務社區民眾，滿足社區需求，善盡地方媒體之責，特訂定本「公益頻道節目託播使用須知」，以作為本會提供公益頻道使用之依據。

二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、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及民眾、社區均可申請使用公益頻道；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應符合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之內涵；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宗教、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以先到先登記，並採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處理原則。同一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登記使用本頻道，一週託播之總片長不得超過 2 小時。但無人登記或為配合其他法令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申請人不得指定播出之時間，一律依序等候本會節目部排定播出時間。
- (三)本會節目部依申請表遞送先後次序，決定各申請人之播出時間，並於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後 1 週內進行審查，並在排定播出時間 3 天前函覆申請人確定之播出時間。

四、播出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之完成帶，一律由本會工作人員負責播出，申請人不得自行掌機播出。
- (二)為配合本會播映系統之規格，申請之播送帶長度，限以 30 分、60 分、90 分或 120 分鐘為單位。

五、申請於公益頻道播出之節目，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之，並填具「公益頻道節目託播申請表」及「節目授權書」，並應同時檢附節目帶(片)供本會審核。

六、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但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或不符合公益、社教、藝文性之節目，本會得拒絕受理託播。

七、本會審核申請者所拍攝之節目帶係依照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規定，不得涉及有害身心及侵犯他人權益之內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